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世纪”、“公司”），证券简称为恒业世纪，证券代码为430014，于2007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恒业世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恒业世纪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恒业世纪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959.87万元，流动资产为23,633.9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0,136.8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97.7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6.05%。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2022年12月末、2023年12月末及2024年12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1.81、2.13和2.1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3.52%、37.45%、

和36.0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3,065.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4.42万元。主要系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低迷，传统消防市场大幅萎缩，产品量价齐跌。但受益于公司实行“稳客户、保质量、重现金流”的经营方针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资产夯实，现金流充足，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次股份回购事宜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之日（即2025年4月16日），公司股票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13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不存在长期无收盘价的情况，具备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

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资金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价格安排合理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价格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43%-8.1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

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2、回购资金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43%-8.1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3、回购价格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1.41元/股，不超过1.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为1.25元/股，公司结合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前次回购情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有关规定。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考虑到目前消防行业的不确定性增强，竞争环境的严峻，公司认为继续保持高额股份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中小投资者需求，不利于公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因此公司基于现金流情况开始分阶段实施减资战略。

公司已于2024年4月及9月分别进行回购，前两次回购属于公司第一阶段减资，两次回购累计减资21,000,000股，已经完成了2024年减资任务。

公司本次开展股份回购是在前次回购的基础上继续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的回购。公司认为**继续**减少股本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收益

率、改善公司价值，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25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前述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380.29万元、21,166.72万元、13,065.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8.18万元、321.35万元、-1,064.42万元。

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能够有效地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合理价值，同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业世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合计成交39,106股（不含大宗交易），成交金额为48,711元（不含大宗交易），交易均价为1.25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41元/股（含1.41元）至1.80元/股（含1.80元），不存在拟回购价格上限高于最近股票成交价格200%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参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前60个交易日均价确定。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9元。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1.80元/股，不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收购对公司长期发展不看好的投资者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为公司的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公司通过在二级市场竞价回购，信息公开透明鼓励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实施过5次股票发行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完毕时间	股份数量（股）	价格（元/股）
1	200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08年8月	9,074,136	2.3
2	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5年10月	10,000,000	3.2
3	2015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2016年1月	4,200,000	3.2
4	2016年第四次股票发行	2018年5月	4,800,500	4.5
5	2020年第五次股票发行	2021年3月	385,000	4.0

鉴于本次回购与第五次实施发行股票时间间隔为三年以上，而公司所处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较前次实施股票发行期间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对于本次回购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虽然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C3595）”，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收盘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73810.NQ	台谊消防	7.50	1.83	4.09
838823.NQ	海天消防	3.28	1.81	1.82
872477.NQ	龙成消防	5.00	3.27	1.53
平均值			2.30	2.48

430014.NQ	恒业世纪	1.13	2.69	0.42
-----------	------	------	------	------

注1：上述可比公司每股市价为截至2025年4月15日股票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

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营收、资产、利润规模相对差异较大，市净率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回购情况、公司2024年末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1.8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25元的200%，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4,000,000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43%-8.15%，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958.87万元，流动资产为23,633.94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0,136.8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797.7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36.05%。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1,08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4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3.49%、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5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6%；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37.36%，较本次回购前增长1.30%，增幅较小，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2022年末末、2023年末及202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1.81、2.13、2.1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3.52%、37.45%、36.05%。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及偿债能力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3,065.53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4.42万元。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

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消防应急疏散与逃生系统产品的销售及智能建筑整体解决方案，属于消防行业中的消防产品子行业。伴随房地产市场的持续低迷，传统消防市场大幅萎缩，产品量价齐跌。公司自2023年实行“稳客户、保质量、重现现金流”的经营方针，使得公司业绩得以恢复，现金流较为充足，这一经营方针在2024年并未改变。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为保证未来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决定进行股份回购提升公司价值，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实施回购减资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的调整，符合股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恒业世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

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区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